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38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

被告 徐靖嵐

徐台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（第一

01 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2 書記官 吳尚文

13 附表：

14

計息 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
36614 元	自民國113年8月10日 起至113年12月17日 止	1.775%	自民國113年9月11日 起至113年12月17日 止	0.1775%
	自113年1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3年12月18日起 至114年3月10日止	0.2775%
			自114年3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555%